|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 (Add.24)-C |
|  | **2022年2月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 第7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提案**

建议如以下案文所示，对第7号决议的部分小节进行修订和增补。

MOD RCC/40A24/1

第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50条；

*b)*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第2条和第20条；

*c)* 国际电工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第2条；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三章、《公约》第6节以及《行政规则》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权；

*e)*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一些方面感兴趣，对它们的联合活动形成补充；

*f)*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和建议书有共同兴趣，这些标准和建议书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与服务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g)* 有必要根据ITU-T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h)* 在世界标准合作（WSC）（由ITU、ISO和IEC在2001年设立，旨在加强和推动ITU-R、ITU-T、ISO和IEC基于自愿和协商一致制定的国际标准体系）框架内的顺利合作；

*i)*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相关性，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安排各不相同；

*b)* 各国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程度不同、享有的权力不同，会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参加；

*c)* 如果参与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参加了这三个组织关于某一具体课题或相关课题的工作和会议，他们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d)* 三个组织最高管理层确定的协调会议；

*e)* 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f)*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g)*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h)* 制定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i)* ITU-R/ITU-T/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动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取通用做法方面的作用；

*j)*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价值，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开展互补性工作需要协调且有益于成员的议题，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不同职权，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通报；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互惠基础上，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3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要求，审议在ISO/IEC与ITU-T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便探索获取和发布共同文本的可选方案，包括可能的统一做法；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互补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5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酌情（为了回应ISO或IEC或它们自己主动提出的请求）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6 应在互惠基础上，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和/或ISO/IEC JTC 1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或IEC和/或ISO/IEC JTC 1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7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在互惠基础上，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和互补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8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9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和互补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0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或IEC和/或ISO/IEC JTC 1为另一方的协调。

\_\_\_\_\_\_\_\_\_\_\_\_\_\_